



專題研究

日本室內設計申請及 近似判斷實務介紹*



徐銘峯**

壹、前 言

儘管各國設計保護制度對於室內設計的保護立場不一¹，但為了鼓勵企業將專注細節的職人精神延伸至空間設計，日本政府在2019年（令和元年）就意匠²法進行了一場前所未見的改革，其中最引人矚目之處，無非是跳脫過去120年意匠制度只保護動產有體物外觀的框架，將保護對象延伸至空間設計產業（建築設計與室內

DOI : 10.53106221845622022070050002

收稿日：2022年5月3日

*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¹ 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在2009年的研究報告顯示（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dustrial Design Law and Practice – Summary of replies to questionnaire, P.9-10, 2009），有提供室內設計保護的國家（區域）包括阿爾及利亞、阿根廷、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白俄羅斯、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喬治亞共和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摩洛哥、挪威、葡萄牙、摩爾多瓦、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烏克蘭、英國、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比荷盧智慧財產權組織、歐盟共同體。不提供室內設計保護的國家（區域）包括不丹、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日本（2019年開放）、馬來西亞、墨西哥、巴基斯坦、韓國、北馬其頓。

² 我國專利法中之「設計專利」，在日本稱「意匠」，本文對於日本制度的描述係依日本用語。

設計³）。



圖1 日本商業空間申請實例（萬屋書店）⁴

此前作者雖曾就日本意匠審查基準對於建築設計及室內設計審查做過論述⁵，然有感於審查基準多會挑選相對較無爭議的案例來說明，若想瞭解箇中細節，還是得分析真實案例方能見微知著。鑑於此項新政在短短2年間已累積近187件室內設計獲准註冊，這項數據已遠遠超過美國近100年來所核准的室內設計專利數量，本文爰以室內設計為題，介紹日本開放此種新興標的後的申請及近似判斷實務，期能作為室內設計產業保障自身權益的參考。

貳、法源依據

按日本意匠法第7條規定，意匠申請案必須就每一意匠提出申請，這段話的意思是說，每一申請案僅能包含一個物品及一個外觀（即「一意匠一申請原則」或「一申請一權利主義」）。不過室內設計大多是由複數家具及生活日用品的組合與配置，此種複數物品構成的設計在修法前會因違反一意匠一申請原則而無法取得

³ 我國所稱「室內設計」，在意匠法稱「內裝意匠」，本文對於日本制度的描述係依日本用語。

⁴ 日本意匠D1671152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圖片來源：<https://prtimes.jp/main/html/rd/p/000000013.000057655.html>，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25日。

⁵ 徐銘峯，日本空間設計申請暨審查介紹——內裝意匠篇，專利師，2020年7月，42期，68-99頁。徐銘峯，日本空間設計申請暨審查介紹——建築物意匠篇，專利師，2020年7月，42期，100-133頁。

註冊⁶。

與此同時，意匠法雖有「組物意匠⁷」制度例外允許同時使用且整體具統一性之複數物品可綁定在一申請案提出申請，但前提是這些複數物品必須屬於當時意匠法施行細則附表2所規範的56種類別之一。其中與室內設計稍具關連性的類別包含：「一組椅子」（圖2）、「一組辦公家具」、「一組室外用桌與椅子」、「一組玄關收納件」、「一組收納架」（圖3）、「一組書桌」、「一組桌子」、「一組頂燈」、「一組洗臉化妝台」、「一組廚房用具」、「一組門柱、門扉和柵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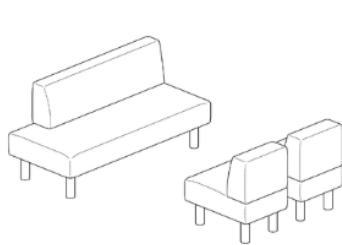


圖2 一組椅子⁸



圖3 一組收納架⁹

相信大家看到以上列舉的類別或圖式一眼即知，這些組物意匠只能稱得上是家具設計而已，然而對於室內設計師而言，他們的創作範圍往往還會延伸到如圖4所示的牆面、地板、天花板還有整體空間的裝飾，因此以複數物品外觀作為保護對象的組物意匠不盡然能呼應產業的需求。

⁶ 日本意匠法第7條：「意匠註冊申請必須按照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物品的分類，就每一意匠各別提出。」

⁷ 日本意匠法第8條：「就同時使用之兩個以上的物品，而構成由經濟產業省令規定的物品（下稱『組物』）的意匠，其組物整體具有統一性時，得以一意匠提出申請，取得意匠註冊。」（我國專利法中之「成組設計」，在意匠法稱「組物意匠」，本文對於日本制度的描述係依日本用語）

⁸ 日本意匠D1594134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⁹ 日本意匠D1523858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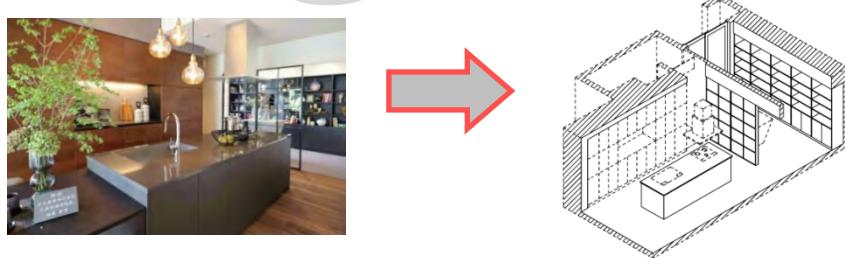


圖4 住宅廚房配置¹⁰

一、內裝意匠

鑑於室內設計產業的特殊性質，日本在這次意匠法修正中，爰將組物意匠的適用範圍擴及至內裝意匠，舉凡複數家具或生活日用品的組合與配置；只要是與牆面、地板、天花板任一者結合所構成的室內設計，若能符合「商店、辦公室或其他設施內部」、「由意匠法所訂之複數物品、建築物或圖像設計所構成」及「具有統一的美感」等要件者，即能以內裝意匠為保護對象提出申請。但是在權利的行使上，亦須把內裝意匠視為一個整體設計行使權利，也就是說如果第三人只有實施其中一部分的特徵者，不盡然會構成侵權。

內裝意匠立法例（意匠法第8條之2）

構成商店、辦公室或其他設施的內部設備及裝飾（下稱「內裝」）的物品、建築物及圖像設計之意匠，若內裝整體具統一美感，得以一意匠提出申請取得意匠註冊。

二、建築物意匠

日本在本次修法中是將內裝意匠架構在保護「複數」物品外觀的「組物意匠」制度，因此若僅是單純的牆面、地板或天花板格局之設計，而內部如圖5所示為空無一物者，將因不符內裝意匠的「複數」物品要件，從而違反內裝意匠定義之規定，對於此類單純的牆面、地板或天花板格局之設計必須透過「建築物意匠」提出

¹⁰ 日本意匠D1701121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Gangle

8

專題研究

申請，其立法例列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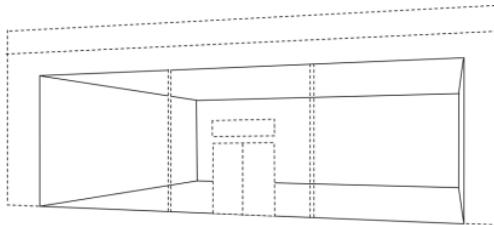


圖5 違反內裝意匠定義之例示¹¹

建築物意匠立法例（意匠法第2條第1項摘錄）

本法所稱「意匠」，係指物品（含物品之部分。以下亦同）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以下稱「形狀等」）、建築物（包含建築物之部分。以下亦同）之形狀等……能夠引起視覺上美感者。」

綜上所述，在日本意匠制度架構下，室內設計橫跨了圖6所示的「內裝意匠」與「建築物意匠」二種保護對象，此種根基於「物品數量多寡」所產生的保護對象之別，在當今全球設計保護體系中相當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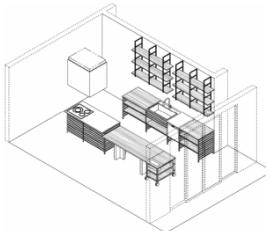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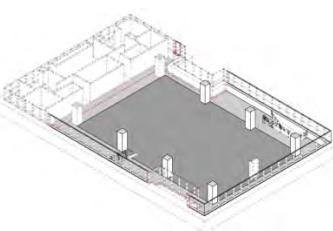
保護對象	內裝意匠	建築物意匠
例 示	 住宅之內裝 ¹²	 辦公用建築物 ¹³

圖6 意匠法保護室內設計的概念

¹¹ 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第IV部第4章 内装の意匠，2021年，13頁。

¹² 日本意匠D1681118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¹³ 日本意匠D1686834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參、核准概況

日本意匠分類系統可分為意匠分類、D-term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¹⁴三種，前揭意匠分類與D-term序列大抵相同，二者差異在於D-term有更細緻的次分類。

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內裝意匠」主要集中在D-term的L3-7項下，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建築物意匠」會散見於D-term中的L3-2000（建物）、L3-21（住宅）和L3-0（其他建築物及土木建築用品），由於上開類別會涵蓋許多建築物外觀，檢索時要先確認圖式「要註冊部分」是否在建築物內部。另外在D-term項下，如果申請案為部分意匠者（相當於我國部分設計專利），會加註「VZA」標記（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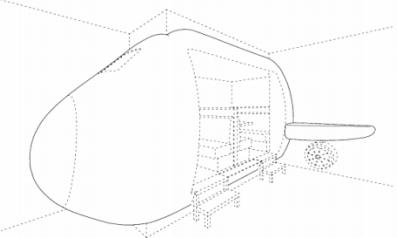
日本意匠公報	公報圖式
<p>(19) 【発行国・地域】日本国特許庁 (JP) (45) 【発行日】令和3年6月7日 (2021. 6. 7) (12) 【公報種別】意匠公報 (S) (11) 【登録番号】意匠登録第1686959号 (D1686959) (24) 【登録日】令和3年5月17日 (2021. 5. 17) (54) 【意匠に係る物品】飲食店用内装 (52) 【意匠分類】L 3 - 7 (51) 【国際意匠分類】Loc (12) CI. 32-00 [Dターム] L 3 - 7 VZA (21) 【出願番号】意願2020-11743 (D2020-11743) (22) 【出願日】令和2年6月12日 (2020. 6. 12)</p>	

圖7 飲食店用內裝¹⁵

一、室內設計註冊件數

請參考表1所示，截至2022年4月9日，日本特許廳總共計核准了163件¹⁶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內裝意匠，其中整體意匠有35件，部分意匠有128件，部分意匠占內裝意匠比例接近8成；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建築物（內部）意匠共核准24件¹⁷，有1件是

¹⁴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

¹⁵ 日本意匠D168959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¹⁶ 由於本文研究範圍是以不動產室內設計為主，故已將7件動產內裝（車輛、船舶、組合屋）剔除在外。

¹⁷ L3-2000（建物）計有3件、L3-21（住宅）計有8件、L3-0（其他建築物及土木建築用品）計有13件。

整體意匠，其餘23件均為部分意匠。整體來看，部分意匠占比明顯高於每年部分意匠占總體意匠申請量近4成的比例¹⁸，這也代表室內設計產業在尋求意匠保護時，申請人大多只是為了要保護空間內部最具特色的特徵。

表1 日本室內設計意匠核准件數統計表

	內裝意匠		建築物意匠		總計 (A)+(B) 187件
	核准件數	百分比	核准件數	百分比	
整體意匠	35件	19%	1件	4%	
部分意匠	128件	79%	23件	96%	
小計	163件 (A)		24件 (B)		

二、室內設計用途分析

雖說日本意匠法開放室內設計申請的理由是為了保護商業空間，使其成為拉抬品牌形象的幕前推手，然而從圖8、圖9的核准數據顯示，取得日本內裝意匠註冊的室內設計用途除了商店（48件）外，也包含住宅（48件）及辦公空間（35件），以上3種用途占內裝意匠註冊件數比例達8成，另外餐廳設計也有12件，其中也包括在國內耳熟能詳的迴轉壽司餐廳「藏壽司」；而建築物意匠的用途主要集中在住宅空間（18件）。就整體數據來看，日本意匠法自開放室內設計提出申請以來，用途仍是以住宅空間為主，且住宅空間的核准圖式會比較集中在客廳與廚房設計，至於房間或浴室設計則相對少見。

肆、申請實務

一、申請書記載

日本意匠的申請書相當於我國設計專利的說明書，以下從申請書的「意匠物品」「意匠物品說明」及「意匠說明」欄位依序說明申請實務。

¹⁸ 日本特許廳，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2019年版），2019年，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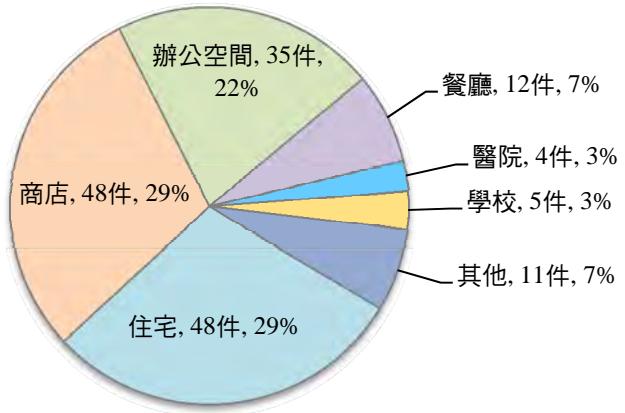


圖8 內裝意匠用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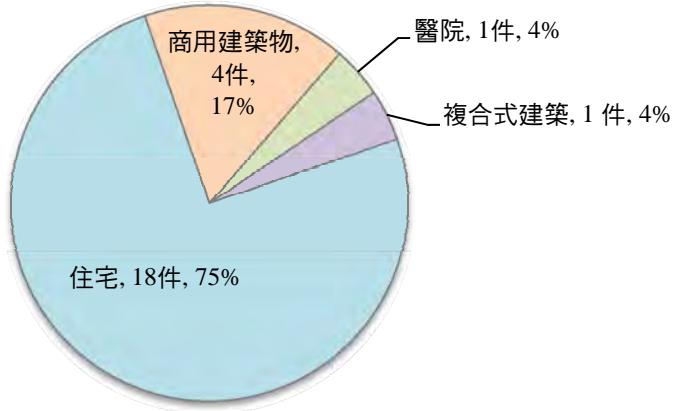


圖9 建築物意匠用途別統計圖

(一)意匠物品

以室內設計提出意匠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在「意匠物品」欄中記載所要保護的內容，特許廳建議申請人在填寫時可參考「與意匠有關之物品等例示¹⁹」（約2,400種意匠），或是日本意匠分類中的次分類物品（約7,000種意匠）²⁰。由於日本對於內裝意匠及建築物意匠的「意匠物品」欄各有不同規範，本文整理如下：

1. 內裝意匠

以內裝意匠提出意匠申請時，「意匠物品」欄不能僅記載「內裝」，而是應記載為「○○用內裝」或「○○之內裝」²¹。

從室內設計核准前案觀察，由於商業空間的用途較為明確，因此在「意匠物品」欄記載規範上顯得寬鬆，例如申請人可記載為「服飾店之內裝」（圖10）、「行動電話專賣店之內裝」（圖11）、「藥妝店之內裝」（圖12）或「病房之內裝」（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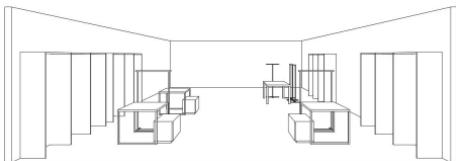


圖10 服飾店之內裝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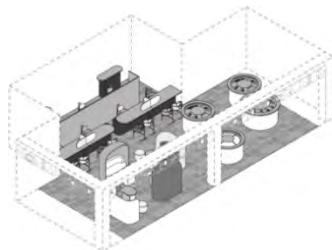


圖11 行動電話商店之內裝²³

¹⁹ 日本特許廳，意匠に係る物品等の例，2021年，5頁。

²⁰ 日本特許廳，意匠登録出願の願書及び図面の記載の手引き，2021年，5頁。

²¹ 日本特許廳，註11書，5頁。

²² 日本意匠D1690954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²³ 日本意匠D1689936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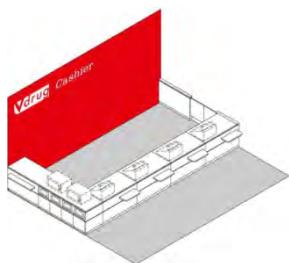


圖12 藥妝店之內裝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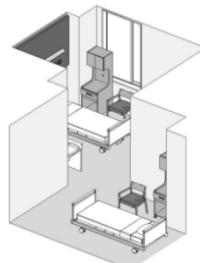


圖13 病房之內裝²⁵

但如果是住宅、辦公室或飯店，基於這些空間又可細分成不同用途的次空間，「意匠物品」欄不宜僅記載「住宅之內裝」、「辦公室之內裝」或「飯店之內裝」，而是須進一步界定次空間的具體用途，例如「住宅用『客廳』之內裝」（圖14）、「辦公室『休憩室』之內裝」（圖15）或「飯店『客房』之內裝」（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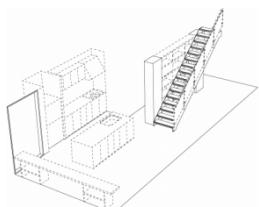


圖14 住宅用客廳之內裝²⁶



圖15 辦公室休憩室之內裝²⁷

²⁴ 日本意匠D1693229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²⁵ 日本意匠D1697536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²⁶ 日本意匠D1689669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²⁷ 日本意匠D1673711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圖16 飯店客房之內裝²⁸

2. 建築物意匠

以建築物提出意匠申請者，申請人不能只在「意匠物品」欄記載「建築物」，而是必須指明建築物的具體用途才行，例如「住宅」、「校舍」、「體育場」、「辦公室」、「酒店」、「百貨商店」、「醫院」、「博物館」、「橋樑」或「瓦斯槽」等²⁹。

儘管建築物意匠的內部通常只會將其中部分樓層的內部作為「要註冊部分」，但「意匠物品」欄並非記載「要註冊部分」之名稱³⁰，例如圖17以醫院病房作為「要註冊部分」時，「意匠物品」欄應記載為「醫院」而非「病房」或「醫院的病房」。如果是以圖18住宅廚房作為「要註冊部分」時，「意匠物品」欄應記載為「住宅」而非「廚房」或「住宅的廚房」。綜上所述，若是以建築物意匠作為保護對象者，「意匠物品」欄的記載係以該設施坐落在何種用途的「建築物」為單位，毋須再指定該設施的具體名稱。

²⁸ 日本意匠D1684483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²⁹ 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第IV部第2章 建築物の意匠，2021年，7頁。

³⁰ 同前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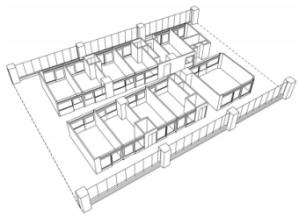


圖17 醫院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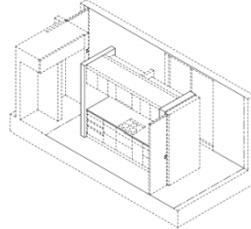


圖18 住宅³²

(二)意匠物品說明

申請人若無法透過「意匠物品」欄記載內裝意匠的具體用途時，可在「意匠物品說明」欄記載，以解釋該物品之使用目的、使用狀態³³。例如在同一空間內具有複合用途的室內設計，「意匠物品」欄可記載主要用途，至於附屬用途可在「意匠物品說明」欄記載³⁴，相關例示請參考圖19所示。

另外，對於具有複合用途的建築物內部，倘內部空間具有不同用途者，可參考圖20的例示在「意匠物品」欄記載「複合建築物」，並於「意匠物品說明」欄解釋附屬空間的具體用途為何³⁵。

³¹ 日本意匠D167263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³² 日本意匠D168681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³³ 日本特許廳，註20書，8-9頁。

³⁴ 日本特許廳，註11書，6-7頁。

³⁵ 日本特許廳，註29書，7頁。

G Angle

16 專題研究



圖19 咖啡廳之內裝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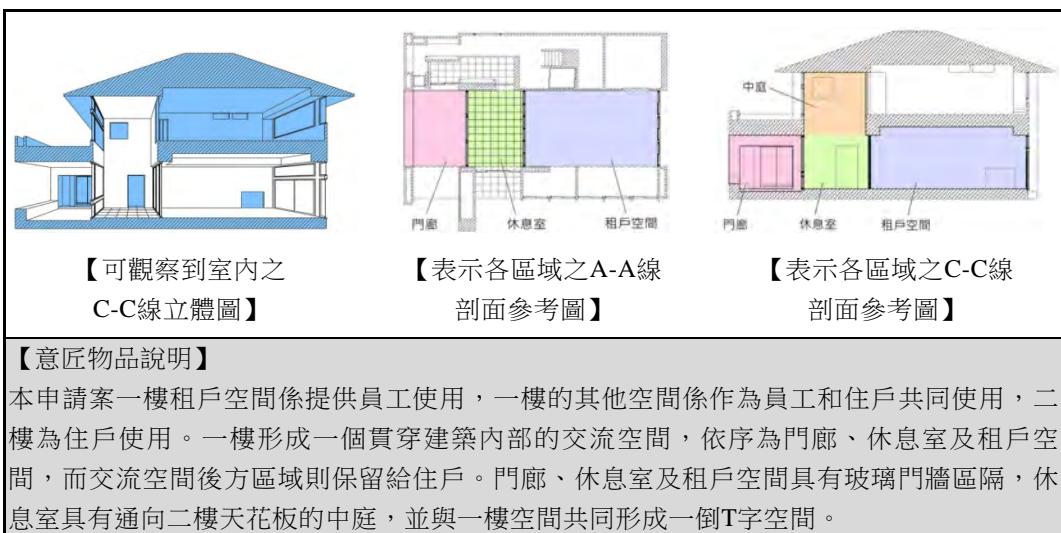


圖20 複合建築物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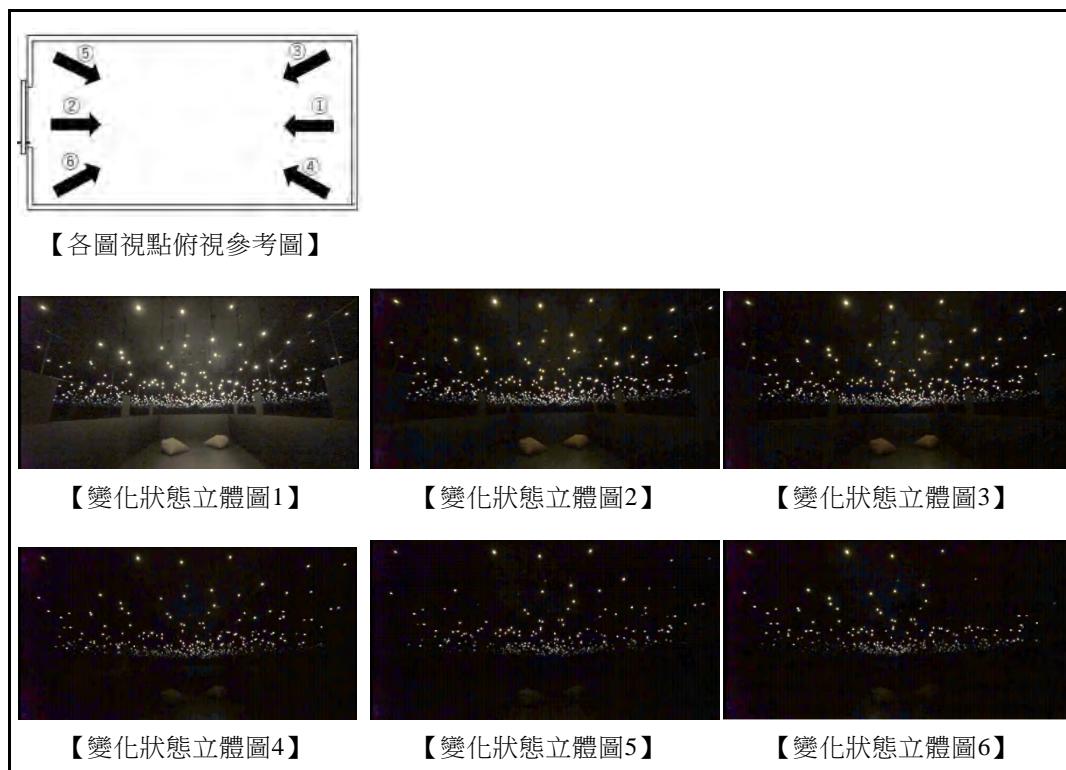
³⁶ 日本意匠D1686175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三)意匠說明

以室內設計提出意匠申請者，若有以下情形者，申請人應在「意匠說明」欄記載。

1.可變化外觀之室內設計

外觀可隨用途、功能產生變化的內裝意匠，若僅憑圖式仍無法瞭解其變化順序或變化態樣者，申請人應在「意匠說明」欄記載³⁸。例如圖21是日本目前唯一核准的可變化外觀之室內設計，其設計特徵係訴諸於室內照明將隨著時間而產生具變化的視覺效果。



³⁷ 日本意匠D1683244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³⁸ 日本特許廳，註11書，7頁。



圖21 瞑想室之內裝³⁹

2. 室內設計有透明材質的呈現方式

由於意匠法在制定之初就已將透明材質視為「註冊意匠」範圍中的一部分，故圖式中有「透明」材質將納入註冊要件與侵權判斷的解釋範圍，因此圖式中的保護對象若有「透明」材質者，可額外提供參考圖。從室內設計核准前案觀察，申請人多半會利用半透明填色（圖22）、斜線區域（圖23）來表示透明材質所在位置。

³⁹ 日本意匠D168415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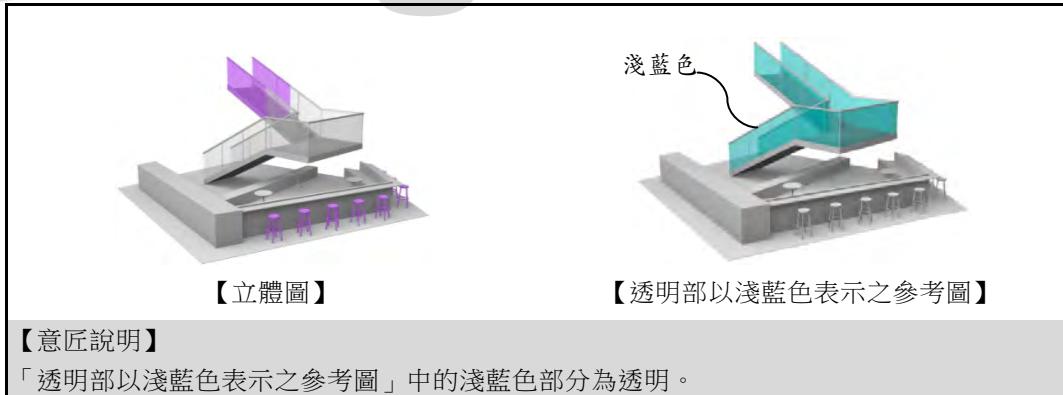


圖22 辦公室職務室內裝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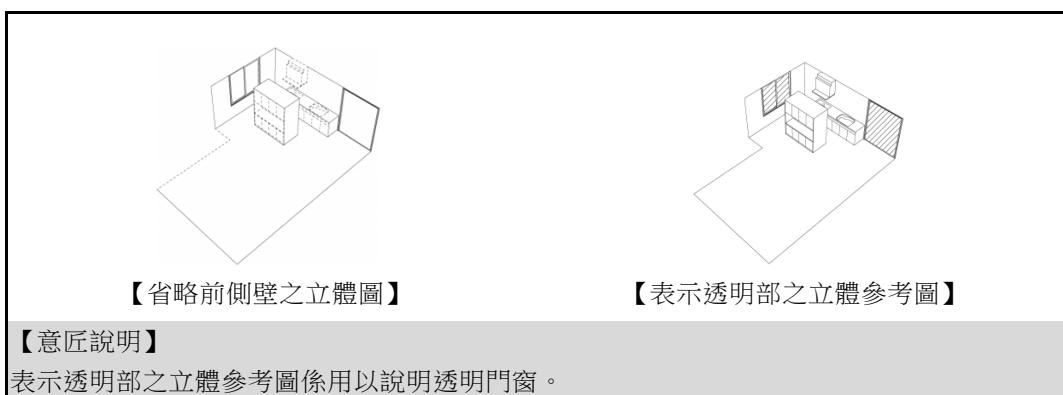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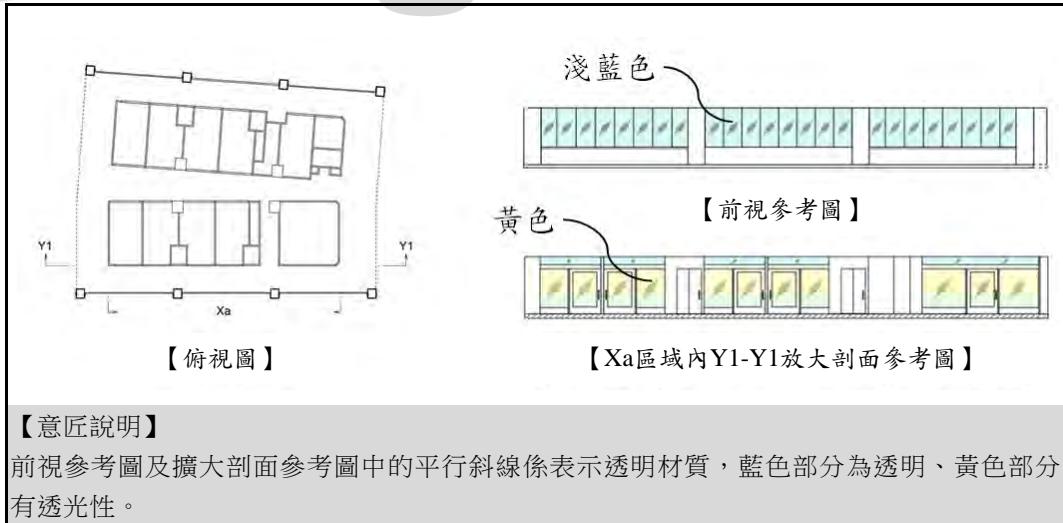
圖23 住宅用客廳內裝⁴¹

此外，日本會將透明材質再依據光線穿透性的高低分為「透明」與「有透光性」二種，以圖24為例，「透明」是指能被光線完全通透的材質者，例如全透明玻璃，在「意匠說明」欄得以「透明體」、「透明材質」、「透明」用語記載；「有透光性」係指無法明確辨識另一側外觀的材質者，例如磨砂玻璃或乳白色塑料，在「意匠說明」欄得以「有透光性」用語記載⁴²。

⁴⁰ 日本意匠D1673700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⁴¹ 日本意匠D1685750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⁴² 日本特許廳，註20書，85-86頁。

圖24 醫院⁴³

3. 部分意匠的記載方式

申請案若屬於部分意匠者，應在「意匠說明」欄指明「要註冊部分」如何表現。請參考圖25所示，從核准前案觀察，多數案件是以實線描繪「要註冊部分」；以虛線描繪「其他部分」（相當於我國設計專利「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意匠說明」欄可記載為「實線為要註冊部分」。若是以照片或電腦繪圖呈現者，實務上多是以填色來表示「其他部分」，因此「意匠說明」欄可記載為「○色填色以外之部分，為要註冊部分」。

⁴³ 日本意匠D167263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以虛線表示「其他部分」	以填色表示「其他部分」
圖式		
意匠物品	住宅廚房工作室之內裝 ⁴⁴	住宅客廳之內裝 ⁴⁵
意匠說明	實線為「要註冊部分」	紅色填色以外部分為「要註冊部分」

圖25 部分意匠記載方式

二、圖式記載

室內設計是一種可容納人類活動的內部空間創作，無論是內裝意匠或建築物意匠，申請人可運用不同製圖法來揭露內部空間，且不盡然非得要繪出整棟建築物。基於室內設計與過往一般物品外觀的圖式揭露有較大不同，本文在本章節會用較大篇幅說明如何呈現室內設計的視圖，再來作者會抽繹一些特殊案例來說明，這其中包含如何呈現照明設計、如何在一整個室內空間中主張部分區域特徵、還有就是當室內設計包含庭園造景的呈現手法。

(一)如何呈現視圖

請參考圖26所示，日本意匠的圖式呈現可分為「主要視圖」與「參考圖」，「主要視圖」是解釋權利範圍的依據；倘若「主要視圖」無法充分揭露該意匠時，申請人可附加「參考圖」以表示其使用狀態⁴⁶。由於「參考圖」能記載非屬構成意匠之內容，因此「參考圖」所揭露之外觀若與「主要視圖」不同者，在認定意匠外

⁴⁴ 日本意匠D1701121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⁴⁵ 日本意匠D1685951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⁴⁶ 日本意匠法施行細則第3條樣式6備考14。

觀時將不予考量⁴⁷。「主要視圖」可細分為由「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及「仰視圖」所構成的「一組（六面）視圖」；以及由「立體圖」、「展開圖」、「剖面圖」、「切斷部剖面圖」及「放大圖」等構成的「其他主要視圖」。從室內設計核准前案觀察，申請人最常用到的視圖依序為「一組（六面）視圖」、「立體圖」、「剖面圖」及「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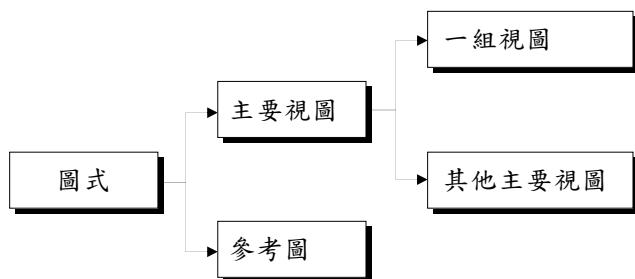


圖26 意匠圖式架構

1.一組（六面）視圖

室內設計領域通常會利用「正投影圖法」繪製「立面圖」，不過從室內設計核准前案觀察，目前尚未發現以「立面圖」作為視圖名稱的前例，實務上大多仍會省略天花板或牆壁，透過「正投影圖法」以相同比例繪製同時標示對應視圖方向的名稱，例如圖27所記載之「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而「仰視圖」則通常省略。

⁴⁷ 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第II部第1章 與意匠註冊申請有關之意匠認定，2021年，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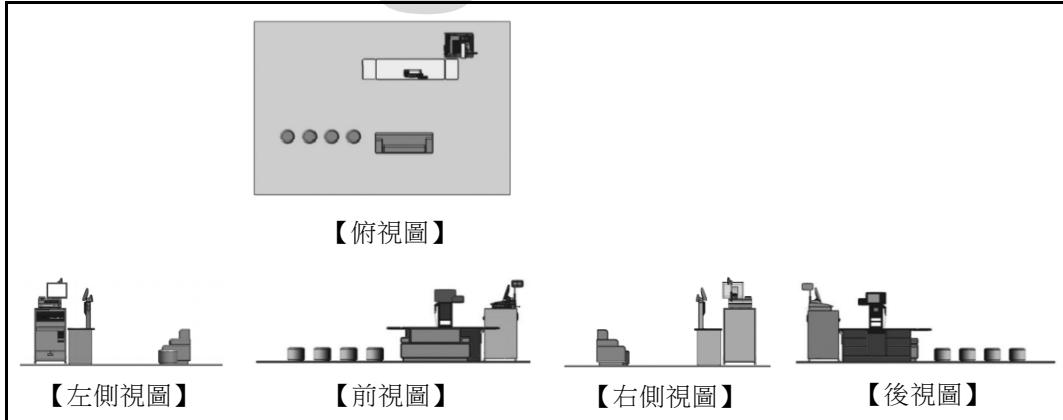


圖27 店鋪用內裝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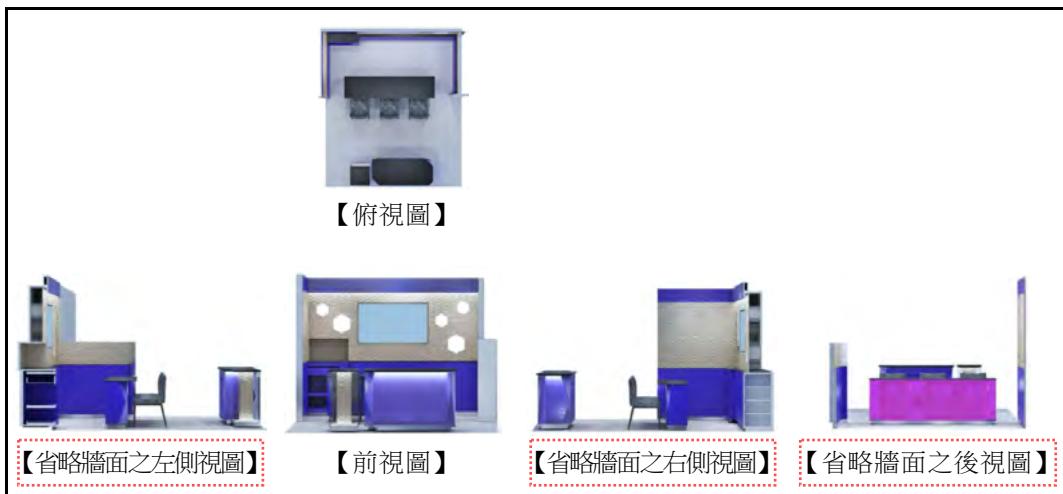


圖28 化妝品賣場之內裝⁴⁹

⁴⁸ 日本意匠D1688748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A)、(B)、(C)、(D)、(E)文字與箭頭標記係作者新增）。

⁴⁹ 日本意匠D1690192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並省略部分文字）。

另為了避免繪圖時受到遮蔽，圖式中有揭露天花板或牆壁者，可參考圖28的做法在視圖名稱記載「省略牆壁之○○視圖」或「省略天花板之○○視圖」。

2. 立體圖

除了以正投影圖法呈現六面視圖外，日本允許申請人提供立體圖（但不強制），立體圖會按照視點的不同分為「外部視角」及「內部視角」二種⁵⁰，「外部視角」（圖29）是從第三人稱視角從設施外部俯瞰室內設計，優點是能用來呈現室內空間複數物品與隔間的配置情形；「內部視角」（圖30）是從第一人稱視角從設施內部的觀察室內設計，優點是和竣工後所觀察到的視覺效果相近。從室內設計核准前案觀察，「主要視圖」採用「外部視角」呈現立體圖的比例明顯高於「內部視角」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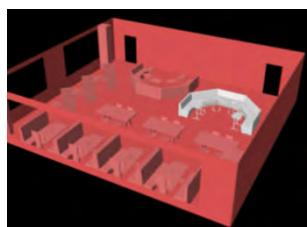


圖29 外部視角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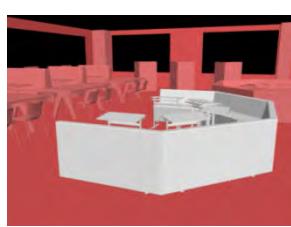


圖30 內部視角⁵²

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特許廳審查官似乎相當在意室內設計申請案應充分揭露內壁所構成的整體輪廓。以圖31為例，該申請案於申請時以多張內部視角立體圖代替六面視圖，但從這些屋內的局部視圖並無法明瞭該內壁輪廓究竟是圓頂或圓柱狀，因此審查官以上述理由認為本案在欲取得意匠註冊之範圍有揭露不明確之情事，此案在修正階段以新增參考圖的方式揭露瞑想室內壁輪廓，並在「意匠說明」欄指明內壁輪廓為圓柱形後才獲准註冊。

⁵⁰ 日本特許廳，註20書，178-179頁。

⁵¹ 日本意匠D1683755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⁵² 日本意匠D1683755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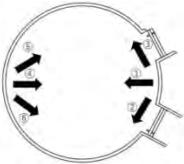
申請時申請書及圖式	修正後之申請書及新增視圖
 【立體圖1】	
 【立體圖3】	 【立體圖4】
 【立體圖5】	 【立體圖6】
【使用狀態參考圖】	 【表示各圖視點參考 俯視圖】
【意匠說明】 參考平面圖所標示的箭頭與數字係對應於立體圖1~6的視點位置及方向。	【意匠說明】 參考平面圖所標示的箭頭與數字係對應於立體圖1~6的視點位置及方向。 <u>如表示瞑想室內壁輪廓之參考俯視圖及瞑想室天花板、內壁及臥榻輪廓A-A參考剖面圖所示，該瞑想室天花板、內壁及臥榻為圓柱狀。</u>
	 【表示瞑想室內中央立體圖】
	 【表示瞑想室天花板、內壁及臥榻輪廓 A-A剖面參考圖】

圖31 瞑想室之內裝⁵³

⁵³ 日本意匠D1684158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文字說明）。

專題研究

Google

26

專題研究

3. 製圖法

在製圖法的規範上，申請人會以「平行投影」或「透視投影」繪製立體圖。「平行投影」（圖32）可分為「等角投影」及「斜投影」二種，基於「斜投影」通常只能用來繪製非屬圓柱形或是簡單幾何形狀的外觀，不適合用在複雜度高的室內設計，因此目前尚未發現室內設計申請案有使用「斜投影」繪製立體圖的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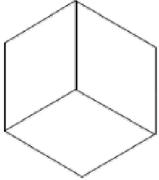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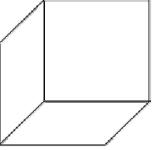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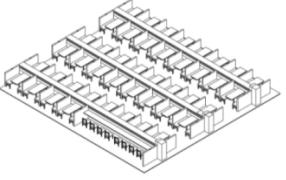
	等角投影	斜投影
概念		
例示	 迴轉壽司店之內裝 ⁵⁴	尚無核准案例

圖32 平行投影圖法

日本原先禁止申請人用「透視投影」來繪製立體圖，然而此種製圖法在空間設計領域尤為普及，因此在開放「內裝意匠」和「建築物意匠」時亦允許申請人運用，而「透視投影圖法」（圖33）依消失點數量可分為「一點透視」、「二點透視」和「三點透視」，就申請實務來看，採用二點透視表現立體圖的方式居多，一點透視及三點透視則相對少見。

⁵⁴ 日本意匠D1671153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文字說明）。

	一點透視	二點透視	三點透視
概念			
例示			

圖33 透視投影圖法

4. 剖面圖

通常用六面視圖加立體圖大多已能充分揭露物品的形狀與表面凹凸輪廓，但由於室內設計往往會因為格局或物品而遮蔽到後方的物品或牆壁特徵，此時就必須搭配剖面圖（圖34）完整揭露室內設計外觀，否則會被審查官以「要註冊部分」形狀不具體為由駁回⁵⁸。倘天花板有裝飾性特徵者，實務上多半會用剖面圖來揭露該視面（圖35）。

⁵⁵ 日本意匠D1671894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文字說明）。

⁵⁶ 日本意匠D1701736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文字說明）。

⁵⁷ 日本意匠D169814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文字說明）。

⁵⁸ 日本意匠法第3條：「做出產業上可利用的意匠創作者，除以下所列的意匠外，得就其意匠可取得意匠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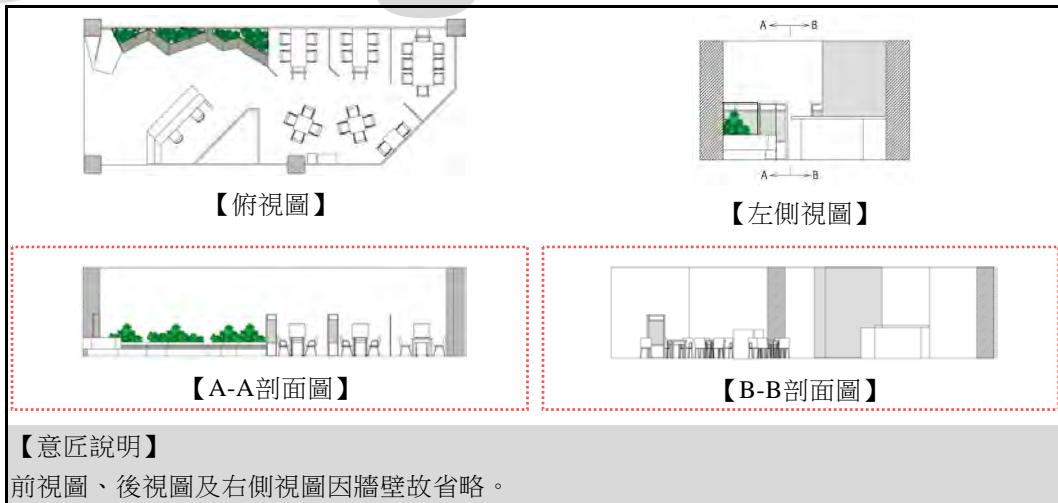


圖34 辦公室接待處之內裝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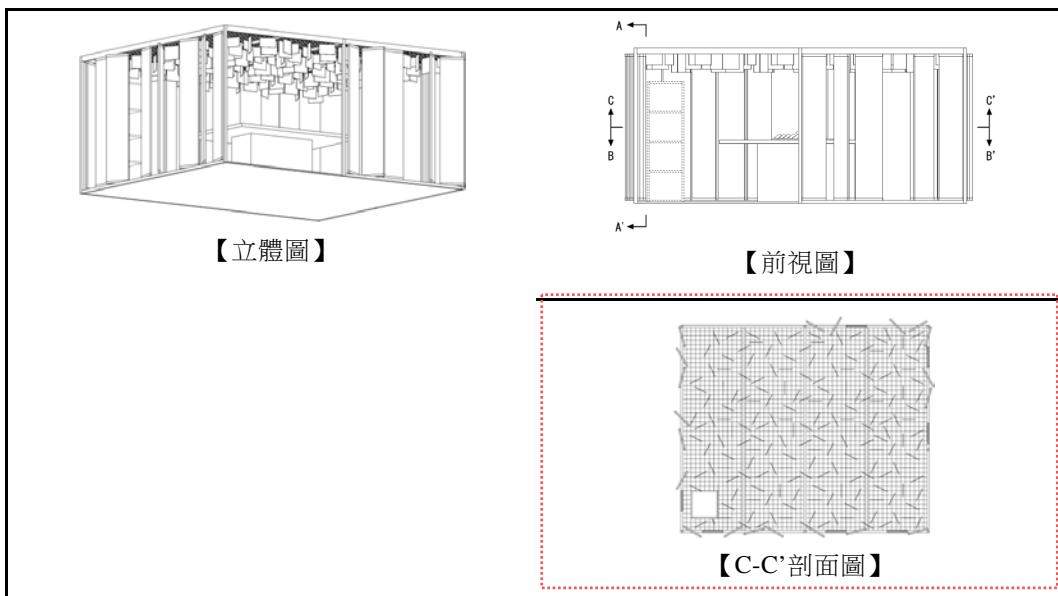


圖35 休憩區之內裝⁶⁰

⁵⁹ 日本意匠D169579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文字說明）。

⁶⁰ 日本意匠D1679210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及文字說明）。

5. 參考圖

申請人若有說明物品的使用目的或方法者，可透過參考圖為之，參考圖可出現說明文字、符號或參考線⁶¹，從核准前案觀察，參考圖最常出現的案例包括完工照片（圖36）、說明各部位之名稱（圖37）、輔助說明「要註冊部分」（圖38）、輔助說明內部立體圖的視點位置及方向（圖39）。



圖36 以參考圖呈現完工照片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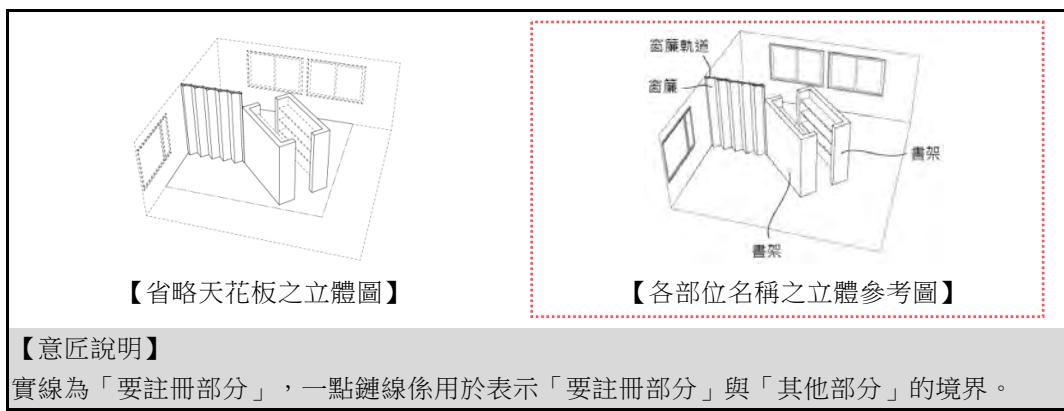


圖37 以參考圖說明各部位之名稱⁶³

⁶¹ 日本意匠法施行細則第3條樣式6備考7、15。

⁶² 日本意匠D168194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⁶³ 日本意匠D1689663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專題研究 G Angl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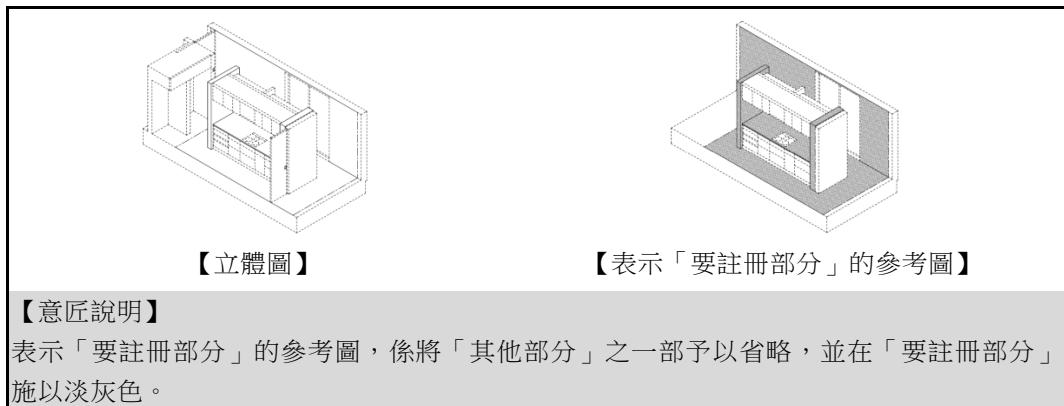


圖38 以參考圖輔助說明「要註冊部分」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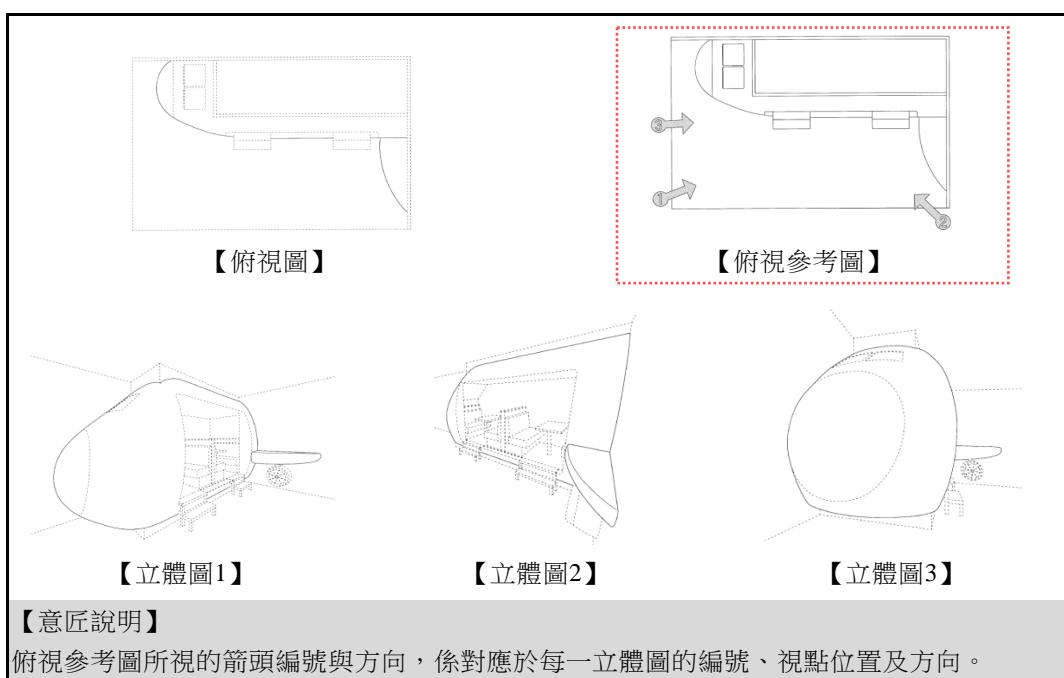


圖39 以參考圖輔助說明內部立體圖的視點位置及方向⁶⁵

⁶⁴ 日本意匠D168681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⁶⁵ 日本意匠D1686959號案。

(二) 照明設計

從核准前案來看，有幾件是日本三菱集團旗下的不動產開發商所申請的「瞑想室之內裝」，本文僅舉其中一例說明，以圖40為例，這是一種很特殊的「照明設計」，因為其設計特徵不在於牆面、地板、天花板或物品的形狀，而是光線投射在內部空間所形成的整體氛圍，這類照明設計很難用線稿繪製，較佳的做法是透過照片或電腦繪圖來呈現，這類案件在解讀權利範圍時，光源比對將成為一項重要參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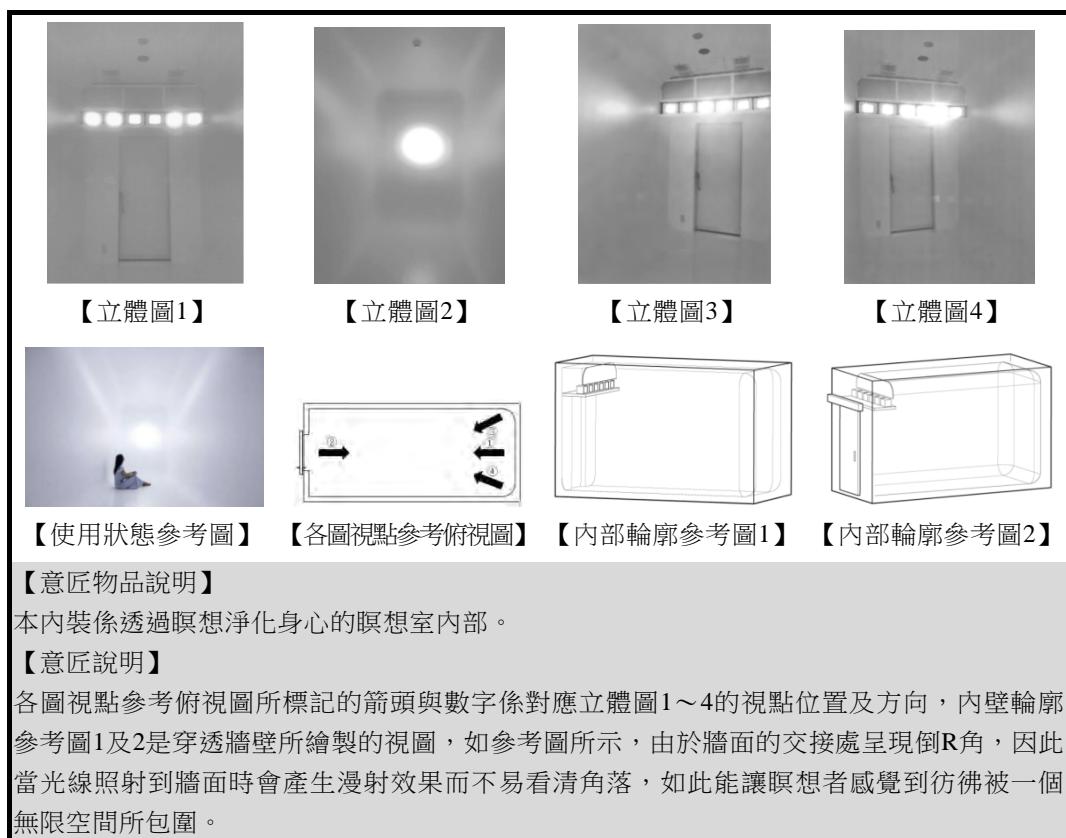


圖40 瞑想室之內裝

(三)如何主張室內空間的部分區域

在核准案例中，有一件是申請人只想主張零售店內部的幾個區域特徵，遇到這種情形時，必須透過俯視圖來標示「要註冊部分」的區域，否則很容易遭到審查官以違反一意匠一申請原則核駁。以圖41為例，申請人在俯視圖以一點鏈線界定出3個「要註冊部分」區域，然後在俯視參考圖標記編號①、②、③及箭頭以輔助說明標定立體圖1~3的視點及方向，這種做法非常適合一些占地面積較廣的賣場空間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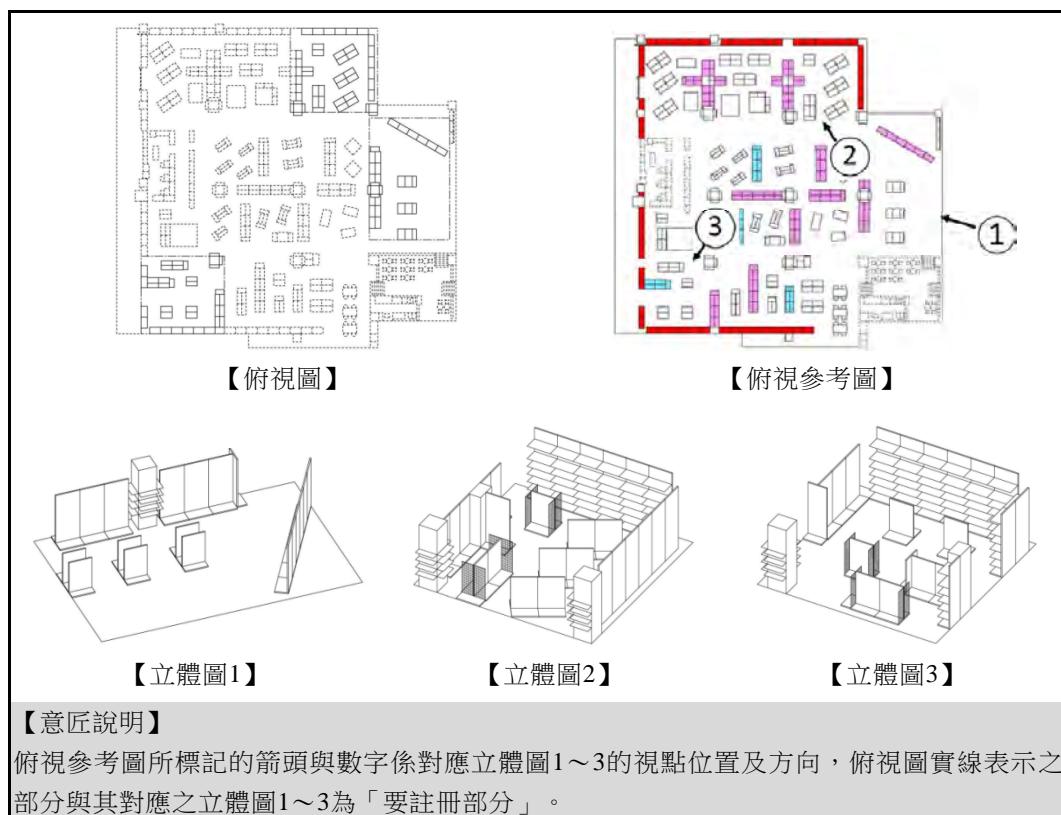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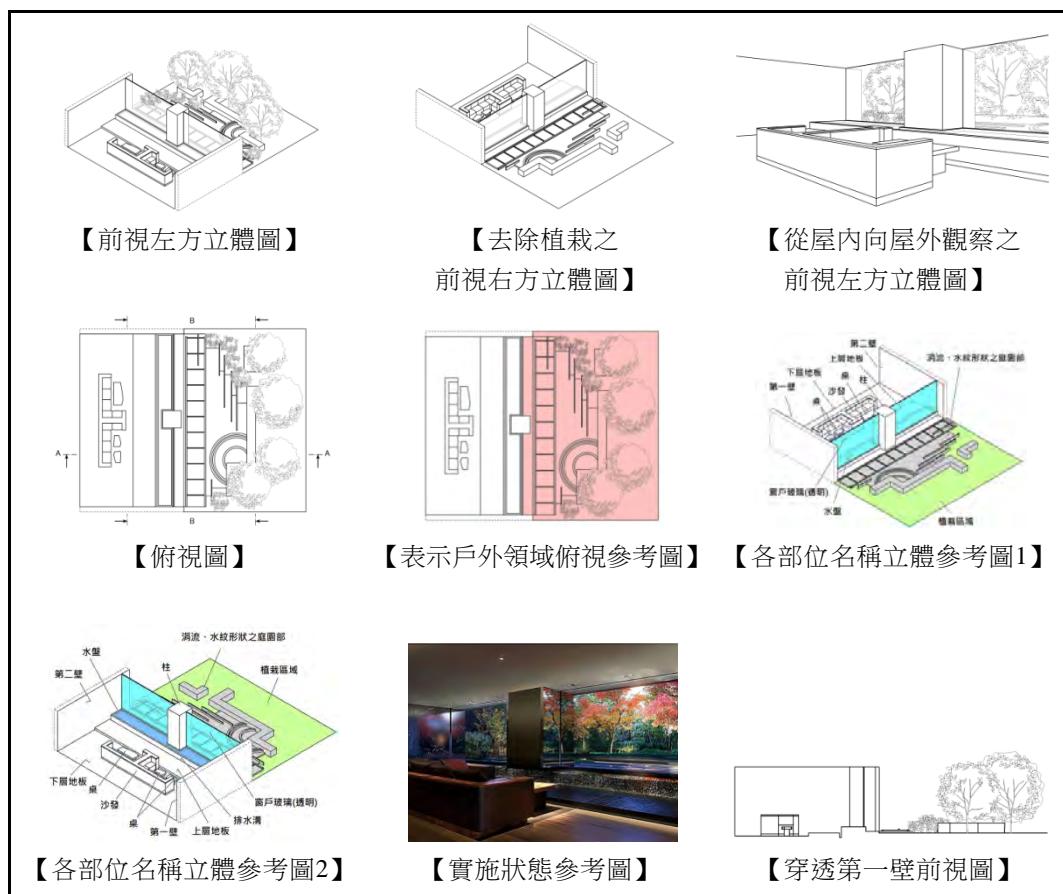


圖41 零售店之內裝⁶⁶

⁶⁶ 日本意匠D1684384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四)庭園造景

儘管作者尚未發現有人將庭園造景或景觀設計單獨取得意匠註冊的案例，不過室內設計創作若有延伸到建築物外部的庭園造景者，該庭園造景確實能成為「要註冊部分」取得意匠保護。例如圖42為集合住宅共用區的室內設計，此案特殊之處不在於屋內大廳的公共區；而是申請人還把屋外的庭園景觀納入「要註冊部分」，而為了呈現該創作實際的使用狀態，申請人在圖式中也用虛線繪製樹林來解釋戶外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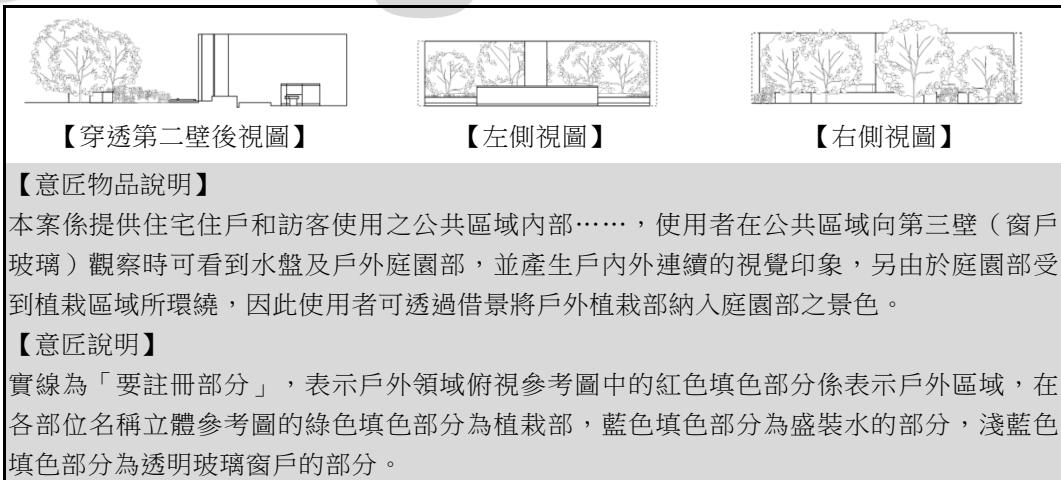


圖42 集合住宅共用區之內裝⁶⁷

伍、近似判斷實務

鑑於「近似」與新穎性⁶⁸、權利效力⁶⁹息息相關，而日本意匠採行實體審查制，與我國設計專利作法雷同，在「未獲准註冊不公告」的前提下，如果想瞭解特許廳對於室內設計的近似判斷實務，必需從關連意匠的核准案例進行分析。請參考圖43的示意圖，關連意匠是一種設計保護制度的特有規定，主要是考量設計領域通常會從相同概念發展出一系列的近似設計，為了避免這些設計因重複授權⁷⁰而無法取得保護，日本設有關連意匠制度以提供這些設計同等的法律保障，但前提是該關

⁶⁷ 日本意匠D1671961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及文字說明）。

⁶⁸ 日本意匠法第3條第1項：「可供工業上利用之意匠創作，除下列者外，得就其意匠取得意匠註冊……與前二款 所列意匠近似之意匠。」

⁶⁹ 日本意匠法第23條：「意匠權人專有以營業實施註冊意匠及其近似意匠的權利。」

⁷⁰ 日本意匠法第9條：

(1)相同或近似意匠在不同日有二以上意匠註冊申請者，僅得就其最先提出意匠註冊申請人之意匠取得意匠註冊。

(2)相同或近似意匠在同一日有二以上意匠註冊申請者，必須由意匠註冊申請人協議就其中一意匠註冊申請人之意匠取得意匠註冊，協議不成立或不能協議者，均不就其意匠取得意匠註冊。（下略）

連意匠必須與同一申請人所申請的基礎意匠或其他關連意匠構成近似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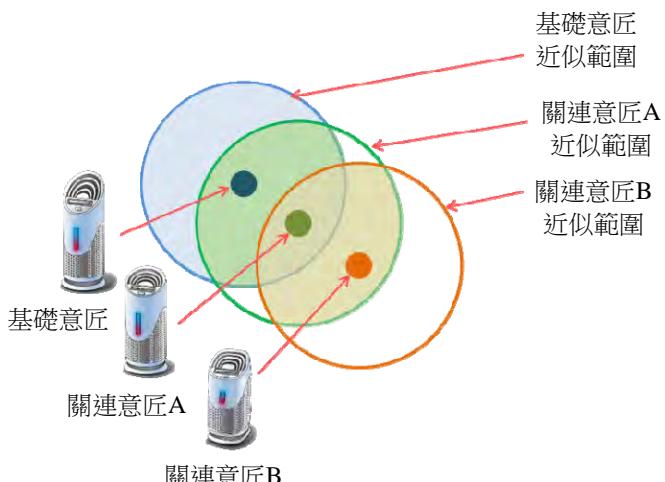


圖43 日本關連意匠概念⁷¹

一、判斷原則

(一)判斷主體

室內設計的近似判斷主體是以需要者（含交易者）為主體⁷²。以住宅的內部為例，通常是將使用人視為需要者。對於商業設施的內部而言，通常是將所有人視為需要者，不過為了顧及承租戶與使用者的便利性，也可能包含使用者的觀點。

(二)觀察方法

按意匠審查基準規定⁷³，在進行室內設計的近似判斷時，不僅應考量各構成物的外觀，也必須考量他們在組合與配置的共同點及差異點，即便各構成物的配置不同、或是各構成物的外觀相同但數量不同，若該些差異屬於細微或在該意匠所屬技

⁷¹ 空氣清淨機，圖片來源：日本特許廳，IP・ePlat「令和元年意匠法改正の概要」テキスト公開，簡報，2021年10月，20頁。

⁷² 日本特許廳，註11書，20頁。

⁷³ 同前註。

藝領域屬於習見的範圍者，對於近似判斷的影響相對較小，鑑於上述規範光從字面觀察可能不易理解，作者會在下一段以帶案例說明。

二、案例討論

日本室內設計的近似案例大致上可歸納成5種類型，其中包含：設計特徵左右置換、色彩變化及「其他部分」環境變化、內裝意匠與建築物意匠互為近似設計、設計特徵數量變化、物品擺設變化，以下分項敘述。

(一) 設計特徵左右置換

日本都會區寸土寸金，床位時常會占據大量空間，因此有不動產租賃業者透過將床位設在閣樓的做法，希冀釋放出更多的空間以供住戶做利用，其中有4件「共同住宅的內裝」係屬於近似設計，從這些核准案例來看，如果室內設計的部分特徵只有進行左右置換者（圖44與圖45），將會判斷為近似設計。另外如果二個設計的形狀相同，但差異僅在於線稿與彩色圖片者（圖44與圖46、圖45與圖47），審查官亦會判斷為近似設計。

(二) 色彩變化

在日本開放室內設計得做為意匠法保護對象後，以生產「雪肌精」聞名的高絲（KOSE）化妝品除了將保養品容器外觀透過意匠保護外⁷⁴，也把陳列在專櫃上的保養品容器組以「化妝品店之內裝」取得意匠保護，請參考圖48、圖49所示，該圖紅色填色乃是陳列保養品容器組時的周遭環境，申請人所要保護的範圍不包含紅色的環境，而是5個保養品容器組所構成的整體外觀，儘管圖48和圖49在保養品容器組合外觀只有黑白顏色之分，但對於使用者而言不會產生相異的視覺印象者，仍會判斷為近似設計。

⁷⁴ 日本意匠D1665928號案、D1665942號案、D1676559號案、D1674071號案。



圖44 共同住宅的內裝⁷⁵
(基礎意匠)

近似



圖45 共同住宅的內裝⁷⁶
(關連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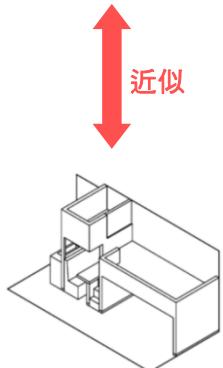


圖46 共同住宅的內裝⁷⁷
(關連意匠)

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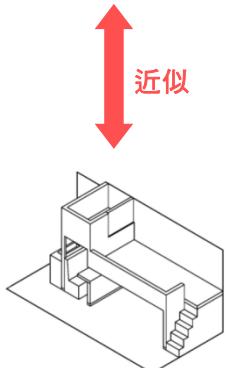


圖47 共同住宅的內裝⁷⁸
(關連意匠)

⁷⁵ 日本意匠D1685429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⁷⁶ 日本意匠D168546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⁷⁷ 日本意匠D1686812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⁷⁸ 日本意匠D1686813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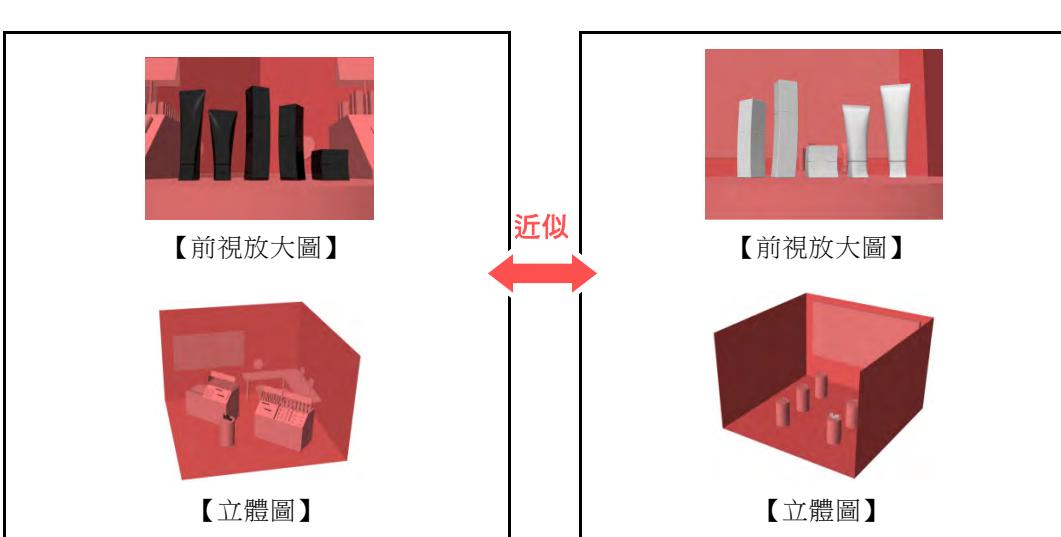


圖48 化妝品店之內裝⁷⁹
(基礎意匠)

圖49 化妝品店之內裝⁸⁰
(關連意匠)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這種案子發生在我國，基於「主張設計之部分」只有保養品容器組，但未包含牆面、地板或天花板其中之一者，作者認為在紅色的環境不能讓這些保養品容器的設計特徵更顯突出的前提下，該創作內容主要仍是在於複數個物品外觀的整體創作，似應以「成組設計」為保護對象提出申請，並且應將設計名稱改為「一組容器」或「容器組」方屬適洽。

(三) 內裝意匠與建築物意匠可互為近似設計

儘管日本將內裝意匠和建築物意匠分成二種不同的保護對象，不過這二種保護對象依然會有構成近似設計的可能，例如宜得利家居針對旗下服飾店賣場（圖50）所取得之二件意匠權中，有一件因為圖內部空無一物，因此是以「組合店鋪」（建築物意匠）獲准註冊（圖51）。另一件內部因為增加了複數個展示架，因此是以「服飾店之內裝」（內裝意匠）獲准註冊（圖52）。由於這二件案子皆把天花板及

⁷⁹ 日本意匠D1684868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⁸⁰ 日本意匠D168490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十字狀吸頂燈納入「要註冊之部分」，且店鋪正面同樣具有灰色圓角的設計特徵，故判斷為近似設計。



圖50 宜得利家居服飾店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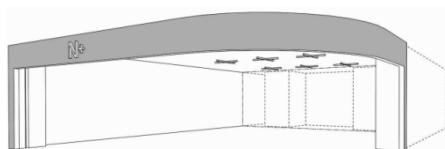


圖51 組合店鋪⁸²
(基礎意匠)

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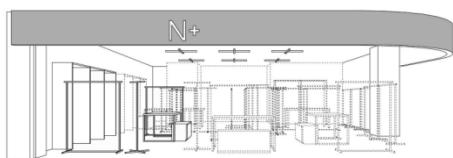


圖52 服飾店之內裝⁸³
(關連意匠)

(四) 物品擺設變化

最後則是關於辦公空間的近似案例，請參考圖53、圖54所示，據該案申請人陳述⁸⁴，這二件「職員室之內裝」係作為教職員辦公室使用，其特徵在於出入口處設有櫃子以避免學生進入教師辦公區域，儘管它們在中央區的桌椅排列有水平垂直的差異，但審查官仍判斷為近似設計。另該案申請人曾將圖53作為「基礎意匠」、圖55、圖56作為「關連意匠」提出申請，然審查官認為這二件案子不論是在設備位置及桌子形狀、排列均有差異，鑑於二設計視覺差異顯著，故判斷為不近似設計，最

⁸¹ 圖片來源：https://www.nplus-netshop.jp/f/nplus_shoplist，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25日。

⁸² 日本意匠D1678307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⁸³ 日本意匠D1681184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⁸⁴ 株式会社オカムラデザイン本部知的財産部，株式会社オカムラにおける内装の意匠登録活用について，DESIGN PROTECT，2021年，No.131 Vol.34-3，8頁。

G Angle

40

專題研究

後這二件案子是以獨立案獲准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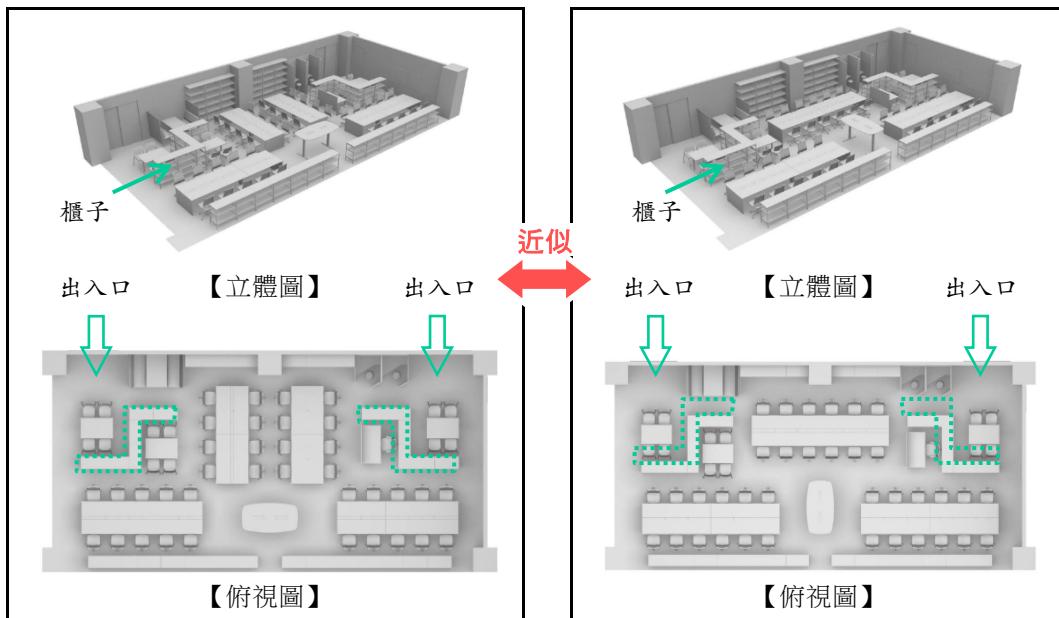


圖53 職員室之內裝⁸⁵
(基礎意匠)

圖54 職員室之內裝⁸⁶
(關連意匠)

⁸⁵ 日本意匠D1673699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⁸⁶ 日本意匠D1673769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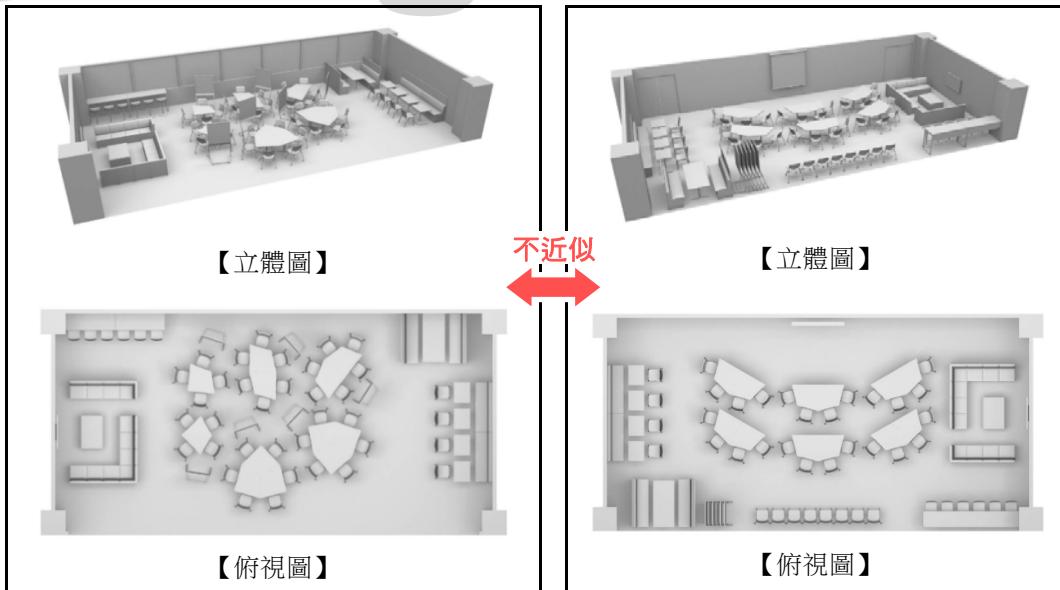


圖55 共創空間之內裝⁸⁷

圖56 共創空間之內裝⁸⁸

陸、結論與建議

從意匠公報上來看，在國內知名度頗高的藏壽司、優衣庫、蔦屋書店、無印良品在日本都有針對商業空間取得註冊的紀錄，再加上我國設計專利案外籍申請者向來是以日本籍居多，本文爰將臺、日二國室內設計實務差異整理如表2所示，希冀能作為日企來臺申請之參考。

相較於行之有年的工業設計保護，室內設計向來是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較為忽視的一環，本文簡單介紹日本開放內裝意匠後的相關實務，除了希望有助於我國作為審查室內設計專利之參考外，亦衷心期盼透過這些國外案例的介紹使我們有所啟發，讓室內設計在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改革進程上，永不缺席。

⁸⁷ 日本意匠D1673698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⁸⁸ 日本意匠D1676348號案，為便於說明，本例示已省略部分視圖。

Gangle

42

專題研究

表2 臺日室內設計專利實務比較表

	日本	我 國
法源依據	透過修正意匠法的方式將內裝意匠和建築物意匠納入保護對象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的方式，把設計定義中的物品擴張到建築物和室內設計
新穎性優惠期	1年 ⁸⁹	6個月 ⁹⁰
設計名稱	1. 內裝意匠必須記載為「○○之『內裝』」，例如「餐廳之內裝」 2. 建築物意匠必須記載具體的建築物名稱，例如「住宅」、「飯店」	建議記載為「○○之內部裝飾」或「○○之內部」，例如「餐廳之內部裝飾」或「住宅之內部」 ⁹¹
部分設計	在「意匠說明」欄記載「要註冊部分」的表現方式，例如「實線表示部分為要註冊部分」	在「設計說明」欄記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例如「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 式	可不提供立體圖	鑑於室內設計是一種立體空間設計，故立體圖為必要視圖

⁸⁹ 日本意匠法第4條第1項參照。

⁹⁰ 我國專利法第122條第3項參照。

⁹¹ 經查詢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並無「內裝」用詞，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search.jsp?md=1&word=%E5%85%A7%E8%A3%9D&qMd=0&qCol=1#news>，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25日。